

屏東縣九如鄉後庄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三、經本校 113 年 6 月 12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貳、甄選類別及名額：

一、科別：

- (一) 表演藝術專長代課教師 1 名，授課內容-表演藝術課每周 6 節。
- (二) 美術專長代課教師 1 名，授課內容-美勞課每周 6 節。

二、聘期：依屏東縣政府教育處規定聘任。

三、正取：每科別各 1 名。

四、備取：每科別各 2 名。

六、正取者未於錄取公告限期內完成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者遞補，不得異議。

參、簡章公告：

一、公告日期：113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五）。

二、公告網站：

(一) 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http://rpage.ptc.edu.tw/>)。

(二) 本校網站(網址 <http://www.hjps.ptc.edu.tw/nss/p/index>)。

(三)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

三、請自行下載簡章、報名表等相關資料，一律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

肆、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一) 年齡在 65 歲以下，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

(二)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情事（錄取後如經發現有上列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於聘用後仍依規定解聘）。

(三) 資格條件：本簡章，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規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1. 倘第 1 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第 2 次招考，並公告尚餘缺額。倘第 1 次招考已足額甄選，不辦理第 2 次、第 3 次招考時，於網站公告。

2. 倘第 1 次招考、第 2 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第 3 次招考，並公告尚餘缺額。倘第 2 次招考已足額甄選，不辦理第 3 次招考時，於網站公告。

3. 上述公告，公告於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及本校網站。

第 1 次招考資格條件	1.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	---

	<p>2. 表演藝術專長教師並需具備以下條件(至少須符合其中一種):請檢附相關證照。</p> <p>(1) 畢業於相關系所並曾任國小表演藝術課程代課教師。</p> <p>(2) 參加相關單位培訓檢核通過者(取得相關證書)並曾任國小表演藝術課程代課教師。</p> <p>3. 美術專長教師並需具備以下條件(至少須符合其中一種):請檢附相關證照。</p> <p>(1) 畢業於美術教育相關系所。</p> <p>(2) 參加相關單位培訓檢核通過者(取得相關證書) 並曾任國小美術課程代課教師。</p>
第 2 次招考資格條件	<p>1.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p> <p>2. 表演藝術專長教師並需具備以下條件(至少須符合其中一種):請檢附相關證照。</p> <p>(1) 畢業於相關系所並曾任國小表演藝術課程代課教師。</p> <p>(2) 參加相關單位培訓檢核通過者(取得相關證書)並曾任國小表演藝術課程代課教師。</p> <p>3. 美術專長教師並需具備以下條件(至少須符合其中一種):請檢附相關證照。</p> <p>(1) 畢業於美術教育相關系所。</p> <p>(2) 參加相關單位培訓檢核通過者(取得相關證書) 並曾任國小美術課程代課教師。</p>
第 3 次招考資格條件	<p>1.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畢業者。</p> <p>2. 表演藝術專長教師並需具備以下條件(至少須符合其中一種):請檢附相關證照。</p> <p>(1) 畢業於相關系所並曾任國小表演藝術課程代課教師。</p> <p>(2) 參加相關單位培訓檢核通過者(取得相關證書)並曾任國小表演藝術課程代課教師。</p> <p>3. 美術專長教師並需具備以下條件(至少須符合其中一種):請檢附相關證照。</p> <p>(1) 畢業於美術教育相關系所。</p> <p>(2) 參加相關單位培訓檢核通過者(取得相關證書) 並曾任國小美術課程代課教師。</p>

伍、報名日期、地點：

一、報名日期：

第 1 次甄選報名	113 年 6 月 27 日(星期四) 上午 9 時至 10 時，逾時恕不受理。
-----------	--

第 2 次甄選報名	113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 10 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 3 次甄選報名	113 年 7 月 1 日(星期一) 上午 9 時至 10 時，逾時恕不受理。

二、報名地點：本校教導處(屏東縣九如鄉中正路 2 號)。

聯絡人：教導主任唐晤容 (08)7750861#12

陸、報名方式：

一、一律現場報名、並進行書面資格審查，恕不受理通訊報名。不符合甄試資格者，取消甄試資格，不得有異議。(委託辦理者須附委託書)。

二、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正本驗畢發還，另請以 A4 規格影印各乙份，由本校留存；證件不齊不予受理)：

(一)報名表一份。

(二)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二張(請分別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乙份(正本驗畢發還)。

(四)繳驗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合格教師證書或其他合於報考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影本，所有檢附文件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簽名(正本驗畢發還)。

(五)持國外證書應附中文翻譯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正本驗畢發還)。

(六)男性檢附退伍證或解召令(正本驗畢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

(七)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持有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之應考人，得於報名時申請應考服務，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八)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九)報名費：**免收報名費**。

三、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柒、甄選日期及地點：(若前一次甄選已足額錄取並公告錄取名單，後續甄選作業即停止)

一、甄選日期：考試時間詳如准考證；請於 10 時 00 分至 10 時 30 分辦理報到，10 時 30 分試務說明會，及告知順序。

第 1 次甄選日期	113 年 6 月 27 日(星期四) 上午 10 時 30 分起
第 2 次甄選日期	113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 上午 10 時 30 分起
第 3 次甄選日期	113 年 7 月 1 日(星期一) 上午 10 時 30 分起

二、甄選地點：後庄國小。

捌、甄選方式及評分標準：

一、甄選採試教及口試辦理，總成績則採計試教及口試成績之總和依成績高低排列。

二、評分標準：

1. 試教：成績占 50%。每人以 10 分鐘。**報名時請一併繳交教案 1 式 3 份。**

試教內容：依應試科目自選單元或內容，現場無學生、提供黑板、粉筆。自行設計教學活動並進行教學，教學用之教材教具自備。

2. 口試：成績占 50%。時間 10 分鐘。**(報名時繳交簡歷 1 式 3 份)**。口試現場可攜帶

簡歷，以 1 頁為限，於內容包括：教育理念、學科專門知識、課程與教學、班級經營、儀表態度、表達能力等…。)

三、成績計算：試教、口試合併計算為總成績，總成績相同者，以口試成績較高者為優先，再有相同者，以試教成績較高者為優先。最低錄取標準 70 分，凡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得從缺或不足額錄取；分數四捨五入採計至小數點第 1 位。複試之「口試」順序依准考證號碼由小至大排序，有資格不符或缺考者向前遞補。若上述分數皆相同時，則由甄選委員會公開抽籤決定之。

四、試場只能補充水分，禁止飲食，**不開放陪考**。

玖、放榜與報到：

一、放榜：

第 1 次招考放榜	113 年 6 月 27 日(星期四) 下午 16 時前。
第 2 次招考放榜	113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 下午 16 時前。
第 3 次招考放榜	113 年 7 月 01 日(星期一) 下午 16 時前。

錄取公告將公布於本校網頁及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頁。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

二、成績複查：於成績放榜隔日 09 時 00 分前(不含例假日)，本人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複查成績僅認各項成績登錄與計算是否有誤。

三、錄取報到：

第 1 次錄取人員報到	113 年 7 月 4 日(星期四) 上午 9 點至中午 12 點
第 2 次錄取人員報到	113 年 7 月 4 日(星期四) 上午 9 點至中午 12 點
第 3 次錄取人員報到	113 年 7 月 4 日(星期四) 上午 9 點至中午 12 點

錄取人員請依期限前持相關學經歷證件正本，至本校辦理報到，並依規定辦理到職手續，逾期報到者，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其他注意事項

- 一、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二、報到應聘時應檢具最近一個月內公立醫療院所或區域教學醫院健康檢查報告(含 X 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可延後於報到後一個月內繳交)、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同意書(如渠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聘人員，倘無法於 113 年 7 月 31 日前繳交原服務機關單位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三、持國外學歷資格欲報考本次甄選者，請檢具下列文件：(一)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二)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三)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四)其他相關文件。(申請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免附第三款文件)，並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相關事宜。
- 四、錄取後聘任人員，如逾期未應聘或有第 12 條情形者不予聘任者，應取消其聘任資格，並由備取候用人員中依序遞補，遞補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 五、教育部為有效彙整各縣市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教師甄選考試資料，以編印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爰報考人員相關基本資料(包括姓名、身分證字號、性別、出

生年月日、學歷、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學校及報考階段類科)將於甄試結束後提供予教育部，以利後續資料蒐集與使用；報考人員個資將會遵守相關規定辦理並予以保密。

- 六、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屏東縣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不另行個別通知，應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請應考人隨時注意網站訊息。甄選作業如有補充說明事項，亦隨時於學校網站 (<https://www.hjps.ptc.edu.tw/nss/s/main/index>) 公布，敬請留意。

壹拾壹、申訴電話及信箱：7750861#12。 wujung@web.hjps.ptc.edu.tw。

壹拾貳、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經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附則：

-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規定：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 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 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規定：
 - (一)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
 - (二) 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屏東縣九如鄉後庄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科別： <input type="checkbox"/> 表演藝術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美術專長					准考證號碼：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相片黏貼處
現職服務 學校		職稱		身份證字號				
通訊處		戶籍地址：			身心障礙 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持有		
		通訊地址：			電 話	日： 夜： 手機：		
學 歷 (請詳列)	學校名稱			系科〔組別〕			日夜間部	
	大學(專)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
兵 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無兵役義務							
教師登記	科			證書 字號				
報考人 簽章					報名日期	113 年 月 日		
右欄請 勿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或實習教師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簡歷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兵役證明(女性免驗)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有利證明文件：			
初審 核章		複審 核章		核發 准考證				

屏東縣九如鄉後庄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代課教師

報名審查證件清單

姓 名：

報考科目：表演藝術專長 美術專長

1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一份
2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份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令或解召令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簡要自傳（1式3份） <input type="checkbox"/> 教案（1式3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備 註	一、以上證件請以 A 4 紙張影印。 二、依本清單所列證件排序，填妥件數。

同 意 書

本人_____，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生，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_____，為甄選屏東縣九如鄉後庄國民小學代課教師，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屏東縣九如鄉後庄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份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屏東縣九如鄉後庄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簡要自傳

科別：_____科

編號：

姓名：

(一)參加學校或社會社團：

(二)課外進修，例如成人才藝班、讀書會、大專院校旁聽課程：

(三)簡要經歷：

(四)專長及興趣：

(五)教學(教育)理念：

(六)選擇本校的原因，對本校的期望及發展計劃：

屏東縣九如鄉後庄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

報名委託書

本人 _____ 先生/小姐 擬報名參加「屏東縣後庄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前往報名，特全權委託（ _____ ^{先生}/_{女士}，身分證字號 _____ ）代為報名，並完全接受甄選單位審查結果，絕無異議，特立此委託書為憑。

此 致

屏東縣後庄國民小學

委託人： _____ （親自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_____

委託人聯絡電話： _____

受託人： _____ （簽章）

受託人聯絡電話： 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113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屏東縣九如鄉後庄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
代課教師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應考人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考試名稱	屏東縣九如鄉後庄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准考證編號			考試類科		
申請複查 項 目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提示身分證及准考證。
- 二、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於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教務處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屏東縣九如鄉後庄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代課教師甄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准 考 證</p>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black; width: 150px; height: 150px; margin: 20px auto; 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p>相 片</p> </div> <p>姓名：</p> <p>科別：</p> <p>准考證字號：</p>	甄選日期	科別	時間	甄選委員 簽 名	備註
	年 月 日 ()	預備時間	10：30	試教	
		口試	(接在試 教後進行)		
<p>注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無准考證不得入場。 2. 考試時請將此證連同身份證放繳至報到處。 3. 本證請妥善保管。 4. 錄取報到時，將繳驗本證。 					